佛教日報

張人傑題

THE BUDDHIST DAILY
中宣部內政部登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六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社址 上海公共租界愛多亞路呂宋路
電話 二二九九〇
本報價目 ▲本埠全年三元…… ▲外埠……
今日一張售洋二分

本報二週年紀念徵文啓事

國曆四月十日，爲本報出版第二週年，爲擴大宣傳，推進佛化，及發揚僧伽護國救世精神起見，擬定於是日增加篇幅，廣徵各項文字，爲二週年紀念，舉凡關於本報之改進，及現代佛教應有之認識，與僧訓運動之實況，國際佛教進展之情形，以及其他佛教中應行商討諸問題，各種論著，評議，紀事，雜說，詩，偈，贊，頌，長篇小品等，不論文語體，俱一律歡迎。尚乞諸山大德，不吝教言，予以指導，如荷龍錫珠璣，題辭鉅作，統希於四月七日以前寄交本社，尤深感荷，特此啓請，無任翹企！

本社同仁謹啓

本報緊要啓事

敬啓者：頃聞有不法之徒，假冒本報名義，在外[illegible]，收取報費，茲特鄭重聲明，凡[illegible]款項，均有鉛印正式收據，並蓋本報圖記，方爲有效，以後如有是項事件發生，可隨時通知本報，或逕函本報，當依法辦理，諸希注意爲荷！

佛教日報社啓

新聞

中國佛教會 訂定寺廟住持受訓規則案 令全國寺廟住持一律受訓 規定[illegible]及規則十一條

[illegible]

規則，（一）本規則依據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六條規定之。（二）[illegible]各縣市分會，皆須依照本規則，[illegible]各寺廟之住持，（三）[illegible]須依照本規則所規定之住持訓練，[illegible]文件後，方取得健全之住持資格。（四）訓[illegible]規定四門如左，各以八十小時爲度，一、[illegible]義，二、[illegible]，三、三民主義，四、[illegible]（五）受訓時間，兩月至二月，以授滿[illegible]小時爲限，（六）每班[illegible]各寺廟住持，年在五十歲以上[illegible]法定[illegible]（八）[illegible]……

[illegible]證明書，不得爲住持，（十一）本規則由中國佛教會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

滬各埠佛教徒發起 募鑄酆都幽冥大鐘近訊 定本月觀音聖誕日行開工禮

（無錫通訊）京滬各埠佛教徒發起「世界同孝酆都幽冥法會」籌備[illegible]起之「世界同孝酆都幽冥法會」[illegible]開鑄，及發事各情，曾誌本報，頃開籌備會，推舉江金山選明首座和尚[illegible]爲主辦人，由無錫[illegible]全記冶廠承造，原定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即古歷丙子十二月初八日）起工，因鐘上鑄字不及，改於本月二十一日（即古歷二月十九日）觀音聖誕日開鑄，[illegible]並念佛一日，以資回向，[illegible]鑄料全用[illegible]銅，重[illegible]百斤，上刻[illegible]經普賢行願品[illegible]及諸[illegible]

狄楚青　王一亭　朱慶瀾　法常　印輝　廣興　善治
朱筱田　聶雲台　張默君　壽岩　通緣　諦參　燈明
關炯之　陶冶公　李秉威　本幻　中華　能煥　玉峰
張仲銘　馬柏申　向興發　志恆　守安　慈渡　慧霖
馬觀源　莊定震　劉達儒　顯爲　顯中
藍種仙　萬選進　江道正
[illegible]亭　來果　度厄　世航
天培　法與　震蘇　明惠
[illegible]至　爲寬　彭華　佛山

附誌 外埠來賓招待處 無錫西門外棉花巷西方殿 冶鑄廠址 羊腰灣青老 三房全記冶廠

宣講水懺 在蘇報恩北寺

[illegible]蘇州報恩寺[illegible]法師[illegible]水懺[illegible]世界和平[illegible]

滿蒙僧人 聯合瞻拜日本全國 有青年喇嘛及比丘尼 參觀大阪各文化機關

世界新聞社大阪訊，大阪各報館文化團體，現有滿洲蒙古僧人四十五名，聯合在日本全國瞻拜及觀察之旅行，最近曾到大阪，一行中有蒙古青年喇嘛三名，披黃色袈裟，又有滿洲比丘尼數名云。

菩提學會 昨開理事會議 ▼籌建殿念佛堂▲ ▼創設能海圖書館▲

菩提學會，於昨（十六）日下午四時，在仁濟堂開第五次理事會議，[illegible]由王一亭主席，[illegible]報告[illegible]行禮如儀，[illegible]議決案如下，（一）[illegible]案，[illegible]龍華圖書館案，[illegible]由會[illegible]到者[illegible]屈文六，李大超[illegible]等三十餘人。

源豐潤林記香燭棧通告

本棧澆造細芯堅燭，虔製各種名香，久已聲聲佛國，馳譽神州，現由林記獨資營業，貨真價實，童叟無欺，如蒙惠顧，無任歡迎，地址在英租界東新橋口三五七號門牌，電話九〇五二八，顧客光降，請認明活佛商標，庶不致誤，本號只此一家，並無分設，合併聲明！

汪將由并赴平 與宋哲元會語 劉汝明謁宋報告察政 加藤謁宋謀經濟合作

（十六日天津電）汪兆銘有將由太原來平會晤宋哲元之說。

（十六日北平電）日代辦加藤今晨謁宋哲元，略談經濟合作事項。

（十六日北平電）劉汝明今日謁宋哲元陳報察政。

社會消息

[illegible]

華北日武官集津 午後作重要會議 爲今春首次集會頗堪注意 喜多大佐特由京飛津參加

▲天津 華北日武官[illegible]京飛抵津，因風阻須遲至十四時許方到，十六日晨會議，因候喜多大佐趕來參加，延至十五時在張園開會，[illegible]武官河野，濃陽部宮，青谷荻，酒石野，山海關宜郎[illegible]行，喜多大佐趕乘中航機，原定十六日午由[illegible]橫山通細木等，均趕抵津[illegible]

▲快訊社天津十六日電 華北日軍部，今晨十時在津舉行幕僚會議，以最近返國向中央本部請示方針之和知參謀及赴滬參加陸海武官會議之橋本武官爲中心，商討今後華北工作實施方針。此次會議，爲今春首次重要集會，討論結果，頗堪注意。

▲同盟社十六日天津電 日本駐華軍[illegible]下之華北武官會議，今日在津天[illegible]開會，十七日[illegible]續開，喜多武官預定出席會議。

▲同盟社十六日南京電 日陸軍駐華武官喜多少將，十六日上午八時乘機赴鄭州，豫定在鄭逗留一兩日後，轉往開封平津各地，經濟南青島回滬。

閩省最近發現 錳銀粘土等礦 建廳已分別遣派技師 分赴各產區實行查勘

（廈門通信）閩省礦產甚多，除龍巖之煤，安溪之鐵，爲吾人所熟知者外，近復相繼發現禾山錳礦，仙遊銀礦，最近省方復得報，謂金門發現粘土礦產。建廳爲明瞭該處礦[illegible]質起見，特派技師陳杲李鮭山南下查勘，陳等業已抵廈，轉赴金門查勘。至禾山所發現之錳礦，建廳將派副技師潘承祥於下月來禾辦理測量工作，[illegible]

[illegible]

邵陽魏貞安居士筆記

照錄白塔影相述略

北平阜成門內妙應寺白塔，清乾隆時章嘉國師說爲南洲第一塔王，建時遠在東漢明帝之歲，初爲小塔，中藏釋尊舍利二十顆，爲明帝時梵僧摩騰，法蘭，二菩薩所攜來。遼時嚴飾，并見有頂髻離垢，白傘蓋等舍利五種，元世祖啓塔見二龍王，并見至元通寶金錢一枚，（至元爲世祖年號）乃修大塔，移根本塔供於其中，新造白玉五方如來，諸佛身像，[illegible]拓，傘蓋直徑七拓，清高宗復增置佛舍利甚多，一切莊嚴，備詳白塔內緣志，放光現瑞，靈異繁多，不追殫述，經稱供養者獲菩提，禮者生淨土，乃至旋繞念誦，功德說不能盡，滅無間業，永離惡趣，生則福壽康寧，死則親覲佛[illegible]，配於八面，塔高四十二面。

附錄寶篋印陀羅尼經

寶篋印陀羅尼經云：況有衆生，或見塔影，或聞鐸聲，或聞其名，罪障悉滅，所求如意，現世安穩，後生極樂。又云：若人求福，至其塔所，一花一香，禮拜供養，右繞行道，由是功德，官位榮耀，[illegible]命富貴，[illegible]賊，不討自敗，[illegible]不求自至，壽[illegible]不祓自避，善夫良婦，[illegible]不求自得，賢男美女，不[illegible]禱自生，一切所願，任意滿足。

四川省[illegible]縣[illegible]

[illegible]本報自本年起，特闢「[illegible]」一欄，（詳昨七日[illegible]），[illegible]凡有海內[illegible]師及各大居士等，[illegible]請將交濬南縣[illegible]大同街第十三號爲荷！[illegible]中國佛教會濬南縣分會啓

日磁來華傾銷 上月進口廿萬

[illegible]日本磁器[illegible]滿洲[illegible]世界[illegible]來，[illegible]上月進口[illegible]萬元，[illegible]二十餘萬[illegible]日磁在華傾銷狀況，[illegible]進口尤多，[illegible]故近日磁在華傾銷，以磁廠拍賣存貨，[illegible]國磁望塵莫及，聞現日貨磁器，[illegible]在無錫蘇州南京各地大肆傾銷，本市南京路日磁廠拍賣處，亦將開設云。

劉廬隱案 已數度偵訊

（漢口通訊）劉廬隱[illegible]

[illegible]……或影印流通，[illegible]

益廣祥戲衣莊廣告

敝莊開設有年，駐滬春申，除精製普通梨園衣物用器外，對於佛教[illegible]蓋[illegible]顯密各宗法衣冠裳等件尤善[illegible]製，定價克己，如承惠顧或定製者，請逕向英租界五馬路正豐街西首六百四十五號本莊面洽爲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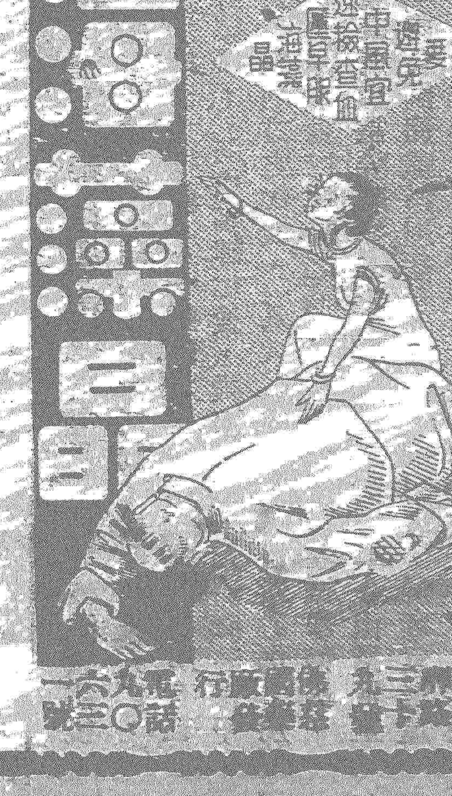

上海[illegible]三九[illegible] 佛[illegible]發行 電話九〇三二[illegible]一六號

本社代售密教書籍

[illegible]尊勝陀羅尼六種合編一冊價五角
如蒙函購郵費不加
佛教日報社啓

蔣在勵志社招待全體國大代表 日經濟考察團名勝 [illegible]下午由兒玉代表謁蔣致敬

▲南京 日經濟考察團，昨日下午自由遊覽名勝，訪晤友好，午全體赴[illegible]因阻於經濟，如前安溪鐵礦之測量工作，至今未能繼續，龍岩煤礦，未能開採，[illegible]

外部大樓王外長獻宴，許世英王外長張群及關係部部長，暨日大使川越，大使館參贊清水等被邀，陪客六十餘人，王外長即席致歡迎詞，兒玉等答詞，二時餘始盡歡散，下午三時半，由兒玉氏代表考察團，赴中央軍校謁蔣委員長致敬，由高宗武司長任譯，下午四時半蔣委員長於勵志社招待考察團全體。

▲南京 京市商會及銀行公會，定下午五時半於中國銀行總會招待，財[illegible]下九午七時改於交部大樓款宴，該團定今晨七時半離京赴滬。

[illegible]礦，隨手可拾，推運輸殊感困難。前漳龍鐵路之籌建，即爲採運此礦，惜乎工程半途而廢，殊令人嘆惋。又閩東寧德縣，某國人曾發現鈴礦，去春有[illegible]後到地視察數次，某[illegible]予[illegible]發起組織新華興礦業公司，領得農商部開採執照，招股本五十萬元，從事開採，後因時局關係，進行中輟。近某氏以閩東匪氛稍殺，應乘機進行，並借同股東前往寧德籌劃一切，又閩東各縣近發現爲礦數處，產量甚豐，礦地優良，用製槍彈極佳。聞某國人曾秘密與縣人接洽，願以巨金，巨量收買，因該礦形式與土炭略同，故海關及駐軍均不之疑，遂得暢銷云。

[illegible]自出[illegible]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illegible]依法偵訊，此案已由該院庭首席檢察官承辦，即已據證件，隨時偵訊，調收押嫌犯，爲看[illegible]偵訊二次，乃大房一間，內所樓上，[illegible]設有西式木牀一所，并有寫字台及桌椅，伙食費係劉內廚房承辦，[illegible]自出，[illegible]所[illegible]代爲[illegible]度依然沈默，[illegible]每日[illegible]床，在房中閱[illegible]吃飯，飯後讀詩及[illegible]時且朗誦，每逢戶外[illegible]晚飯，九時即[illegible]所住之房門，則終日[illegible]，房外并派有法警看守。

華嚴經全部寫成徵求題跋

不佞爲懺先嚴罪業，發願敬書華嚴經全部，計七十餘萬字，冀佛加被，幸蒙諸方尊宿賜跋[illegible]篇，交相督勉，始獲兩年寫成，現擬[illegible]寫本計五十三大冊，裝裱成卷，將來或藏諸古剎，或影印流通，因緣有在，自屬不可思議，但念寫此全經，整歷障，若非仗此一段督勉因緣，幾何不生退轉，飲水思源，更希增上，擬再徵求跋文，愈多愈妙，俾得比次於卷後，蔚爲大觀，藉集仁者獻善讚歎方，衆生懺悔進修心，以此功德，如蒙印可，乞即片示，以便將寫跋文用紙，及寫經始末記寄奉，[illegible]禱，伏祈慧照，曹[illegible]謹啓，通訊處蘇州閶門[illegible]三十三號

[illegible]上次[illegible]決案[illegible]，議程文六，李大超，樓兆念，謝寵千，顧炯之，陶鎔[illegible]紀念堂案，（議決）（甲）推為徵求發起人籌備委員（乙）請王一亭同志，徵求發起人，（丙）籌備期定為一月[illegible]院長季陶同意，請其做發起人或贊助人，（乙）推案，（三）討論本年份預算案，（四）（餘略）

法界文藝

陳依仁居士講辭

——在蘇州圓修蓮社講——

吾們既經曉得了佛，又曉得一切佛經，都是釋迦牟尼佛所說：到底釋迦牟尼，是怎樣一尊佛呢，我來約略說說：

吾們在各處寺院裏頭，看見大雄寶殿上，中間塑着這一尊，就是釋迦牟尼佛。釋迦是姓，牟尼是字，人壽減至一百歲時出世的，為賢劫中第四佛，佛出世的時候，是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的年份，四月初八的日子，法華經裏頭說：釋迦世尊，在無量無邊的大劫以前，早已成佛了；因為看到我們，在六道裏頭，轉來轉去，受輪迴生死的苦，受了這種苦，還是糊糊塗塗，沒有曉得；世尊因大悲願力，要來救度我們，特地到吾們這個世界上來，投胎做人，修道成佛，來做我們的師範。所以稱三界導師，四生慈父。

釋迦牟尼佛，是從兜率天降生到此個娑婆世界的。佛在將要降生的時候，看到我們這個世界的中印度，迦毗羅國，所處的地點，最為適中，歷來諸佛出世，都生在這個地方的。又看到迦毗羅國，有兄弟四人，同是師子頰王所出。四兄弟的名字，叫做淨飯王，白飯王，斛飯王，甘露飯王，四兄弟裏頭，淨飯王，就是迦毗羅國的國王，他的妻子，叫做摩耶夫人，又是五百世以前，做過佛的母的。由是佛就到摩耶夫人那邊來託胎，是夜摩耶夫人，做一個夢，夢見有一個天人，騎了六牙白象，自空而下，到於王宮，從此就懷孕了，到了周昭王二十六年，四月初八，日初出的時候，夫人在毗藍園中，手攀無憂樹枝，佛就從夫人右邊脅骨中間，降生出來，當時取了一個名字，叫做悉達，就是悉達太子。

太子到了十九歲的時候，要去四門遊觀；一日，正在出遊東門的時候，有一作瓶天子，（即色界淨居天）用神通力，變作一個老人，傴僂低頭，倚杖呻吟，曲脊傍行，太子見了，對馭者說，我現在這個身體，亦要老的，將來要有這樣老弊的相，還有什麼空閒時光，到那園林去遊戲呢，趕緊回宮，我要去想想，用什麼法子，免脫這個老弊的苦。

又一日，出遊南門，作瓶天子，又變了一個病人，身體羸瘦，喘氣微弱，命在須臾，不能起舉，太子見了，對馭者說，我現在這個身體，將來病亦難免，到了病的時候，要有這樣的苦痛，還有什麼空閒時光，到那園林去遊戲呢，趕緊回宮，我要去想想，用什麼法子，免脫這個患病的苦。

又一日，出遊西門，作瓶天子又變了一個死屍，臥在牀上，有諸親屬，圍繞哭泣，太子見了，心中悲慘，對馭者說，我現在這個身體，將來死亦難免，到了死的時候，要有這樣的苦惱，還有什麼空閒時光，到那園林去遊戲呢，我要去想想，用什麼法子，免脫這個死亡的苦。

又一日，出遊北門，作瓶天子就變了一個沙門，著僧伽黎，執錫鉢鉢，威儀整肅，行步安詳，太子見了，心生愛樂，就問他，尊者你是何人，答稱我名出家人，世間諸行，盡是無常，我捨了家，求無上道，所以叫做出家，太子就口稱讚，這是大善，於是厭惡世界無常，心裏頭就想要出家了，當即回宮，對父淨飯王說，世間一切眾生，皆有別離，並聲明自己出家的志願，已經決定，要求父王許可，淨飯王不懂出世大道，當然不放他去，然而太子決志出家，遂於二月初八子時，騎了白馬，逾城而出；到跋伽仙人，苦行林中，剃除鬚髮，出家修道。

太子出了家，五年遊歷，六年苦行，到了三十歲，在菩提樹下，將要成道，這個時候，大地震動，放大光明，穩蔽魔宮，其時魔王，就差三個美貌女人，要來擾亂太子，太子就用了神力，將三個美貌女人，變成三個老婆子，魔王大怒，遂令部從，在空中大震天雷，雨熱鐵丸，刀輪器杖，交橫空中，挽弓放箭，箭停空中，變成蓮花，不能加害；於是眾魔，都被太子降伏，太子降伏了羣魔，放大光明，即便入定，從此，過去世所造的善惡，死此生彼，這種事情，一齊完全明白，就於臘月八日，明星出的時候，豁然大悟，得無上道，成最正覺，就是佛了。

太子成了佛，就想說法，廣度眾生，既而想到；這種出世無上大道，眾生不能信受，我住世亦是無益於事，倒不如涅槃罷；正想涅槃的時候，有梵天（色界初禪天）來到佛前，對佛說：世尊，今日法海已滿，法幢已立，潤濟開導，正當其時，豈要好捨了一切眾生，不與他說法呢，世尊受了梵王的請求，住世說四十九年無上妙法，到七十九歲二月十五日，在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臥右脅[illegible]，受了純陀長者的最後供養，對文殊師利等諸大菩薩說：諸善男子，但當自修其心，慎莫放逸，（放逸者縱恣蕩也）至中夜，入於涅槃，釋迦牟尼佛應世度生，大略如此。（第二講畢）

教乘雜錄

歷代高僧傳記輯錄（二十七）

義解

晉於潛青山竺法曠

竺法曠，姓皋，下邳人，寓居吳興，早失二親，事後母以孝聞，家貧無蓄，常躬耕壟畔，以供色養，及母亡，行喪盡禮，服闋出家，事沙門竺曇印為師，印明有道行，曠師事竭誠，迄受具戒，棲風立操，卓爾異羣，履素安業，志行淵深，印嘗疾病危篤，曠乃七日七夜祈誠禮懺，至第七日，忽見五色光明照印房戶，印如覺有人以手振之，所苦遂愈，後辭師遠遊廣，尋經要，還止於潛青山石室，每以法華為會三之旨，無量壽為淨土之因，常吟詠二部，有眾則講，獨處則誦，謝安為吳興守，故往展敬，而山棲幽阻，車不通轍，於是解駕山椒，陵峯步往，晉簡文皇帝遣堂邑太守曲安遠詔問起居，并諮以妖星，請曠為力，曠答詔曰，昔宋景修福，妖星移次，陛下光輔以來，政和化緝，天下任重，萬機事殷，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唯當勤修德政，以塞天譴，貧道必當盡誠上答，正恐有心無力耳，乃與弟子齋懺，有頃災滅，晉興寧中，東遊禹穴，觀矚山水，始投若耶之孤潭，欲依岩傍嶺，棲閑養志，郗超謝慶緒並結交塵外，時東土多遇疫疾，曠既少習慈悲，兼善神咒，遂遊行村里，拯救危急，乃出邑止昌原寺，百姓病者，多祈之致效，有見鬼者，言曠之行往，常有鬼神數十衛其前後，時沙門竺道鄰，造無量壽像，曠乃率其有緣，起立大殿，相傳云：伐木遇旱，曠咒令至水，晉孝武帝欽承風聞，要請出京，事以師禮，止於長干寺，元興元年卒，春秋七十有六，散騎常侍顧愷之為作讚傳云。

北平寺宇記　小芳

六　雍和宮

雍和宮，為前清雍正帝潛邸，雍正即位後，乃賜與章嘉呼圖喇嘛為淨修

全國佛學界必讀的

唯識三十論講話　井上玄真著　白湖芝峯譯

快出版了！

本書為我國當代唯識專家芝峯法師翻譯的一部名作，而唯識述記了義燈鈔秘蘊等書，雖為研究唯識學者所重視，惟文字古奧不易深入唯識學的門徑，但本書譯者利用口語流暢的筆調，來替全國研究唯識學者打破空前的難關！

△請看本書的四大特色!!!

一，本書包括唯識諸疏要義，譯者筆調大眾化！

二，本書計有十三萬言，約一百六十頁，攜帶便利化！

三，本書採用上等報紙，印刷精良，裝訂美觀化！

四，本書洋裝一巨冊，定價連郵一元五角，預約期內，只收一元，掛號另加八分，推特別優待學校團體起見，預約八折，須以五人以上為限，可謂訂價平民化！

購閱從速！機會不可錯過！

預約期：三月一號起至四月底至

預約處：地址：武昌千家街　佛學院叢書出版社發行部

報恩佛學院招生

第一名額　本院今年修正簡單，添招正科僧十名，預科十名。

第二資格　（一）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二）文理清通，稍有佛學常識者，（三）曾受比丘或沙彌戒者，（四）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第三入學　考試及格者，具填志願書，並將戒牒呈存本院，方得入院修學。

第四待遇　本院膳僧所，有學膳課本剃頭沐浴等費，概由院中供給，正科每月津貼一元，預科無津貼。

第五報名　自民國廿六年國曆二月廿日夏曆正月初十起，四月十七日三月初七止。

第六試驗　（一）作文試驗，（二）口頭問答，隨到隨考。

第七地址　寧波江東七塔寺客堂。

貴陽黔靈山黔靈佛學院招生廣告

一　院名　本院乃黔靈常住創辦，故定名黔靈佛學院。

[illegible]

五　年齡　十四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強，無暗疾，無諸嗜好者，持有各縣佛教會或黔靈山長老介紹書，或證盟書者，方許入院。

六　課程　佛學　戒律　論　世學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常識　國術　行持　朝暮功課　讀誦　修觀　勞作

八　畢業　三年為學期畢業，成績高者，本院組織研究班，俾學員深造，或聘為本院教職員及堂口職事，或升送高等佛學院求學。

九　[illegible]國[illegible]四[illegible]十三號

十　報名期　自陽歷三月十六日起，四月十一日截止　陰曆二月初四　三月初一

報名處　本山客堂

待遇　凡入本院肄業者，學食書籍紙墨筆硯醫藥等費免徵，並由本院每月津貼甲班一元，乙班五角，衣單費學員自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院長永常

之所。

寺在城之東北隅，北新橋迤北，每逢陰歷正月底及二月初一日，舉行打鬼，觀者甚眾，轟動九城，頗為一時之盛況。

正月三十日，約好友黃君往觀，一時自學校出行，半小時即至，門前擁擠異常，途旁商攤排列極密，車馬難行。

雍和門外結大紙彩碑樓一，上書「雍和宮追悼討逆陣亡將士大會會場」字樣，按喇嘛打鬼，為超渡亡魂之舉。

未幾，鬼由雍和門出，乃一羣製鬼頭，大約半尺以桿舉之行於前，後隨喇嘛數人，各帶牛頭馬面之假面具，又有高級喇嘛數人，口誦經咒，並合以各種特別之樂器，響音極為悲哀，每至一段落，則一人以長五尺餘之皮鞭打地作響，且行且誦，直至寺門外始散，約經半小時之久，是謂之打鬼，觀者來多，中外人士，貧富老幼，無所不有，余曾見某處長大學教授，及駐平歐美新聞記者多人，其盛況可想而知。

門外院中寬廣，有鐘鼓兩樓及碑亭二，進雍和門，須另購參觀券，每張價二角五分，在此打鬼期內，特價二角五分。宮內建築宏大，為北平廟宇之冠，惟宮內只是法輪及武聖二殿為新修，餘均陳舊，殘成黑色，且有一二殿頹毀不成形者。

宮中有數種珍貴特奇之物，凡遊覽者幸勿玩忽過之：茲分述于後：

一，為高七丈五尺之大佛，乃獨株沉檀木彫鐫而成，在最後之萬福樓內，其周身之裝飾，俱為貴重珠寶，手持綢帶一匹，長約五丈餘，喇嘛風俗，或以此為至上貴物，故其見客常贈綸帶為禮也。

二為法輪殿之如來佛像，約三丈，金身，殿宇鑽於屋頂，光線自上射下，更覺其宏偉壯觀，殿內並有多種之供品。

三為永祐殿（或為雍和宮記不詳）東配殿之獻喜佛，及大熊標本，獻喜佛高約三尺者有五，小不足一尺者約有數百尊，皆裸體男女擁抱交媾之像，某次有一外國醉之兵士見之，忽動性慾，乃竟撒弄一佛，幾被所毀，故今將佛之下身以布遮蔽，非細察不能見，殿內又有大熊二，高約五尺有餘，聞係雍正狩獵所獲，用原熊之骨格製以木皮而漆之，置於雍和宮以為紀念云。

法海潮音

偈答某比丘僧問　林遠凡

法身非身　無形無相　生佛皆同　十方遍遠

靈覺交參　如光相映　作身身解　背道實遠

智者了達　萬法是幻　似水中波　似夢中相

無往無來　死生一樣　即有常空　利生不倦

何以故乎　幻有非有　有既非有　無亦非無

如是悟來　色空無殊　不取幻法　凡聖俱無

親兮疎兮　老兮幼兮　男兮女兮　貴兮賤兮

動兮靜兮　得兮失兮　成兮壞兮　垢兮淨兮

迷兮悟兮　升兮沉兮　佛兮魔兮　僧兮俗兮

人兮我兮　能兮所兮　無量三千　了不可得

示某禪友偈　前人

一句彌陀持得起　雜念消沉煩惱休

行住坐臥常念念　能所雙忘乘白牛

佛學初津

蓮池大師放生文白話略釋（三續）　林閒

何乃網於山。罟於淵。多方擒取。曲而鉤。直而矢。百計搜羅。

但是，人類因為貪慾驅使，及腦力發達的結果便想出了許多方法去擒捉動物，自然，最後的勝利，總是屬於人類的方面，要知道各種動物所以稱做畜生，就是為了知識不具足，而人的所以為人，也就是有豐富高尚的知識，種種道義，否則，原也沒有什麼[illegible]了，孟子說「人[illegible]禽獸[illegible]」[illegible]的，然而人因為不守道德，祇圖滿足自己的慾望以後，於是許多動物，也就受到意外的災禍，在天空中，人會用箭及彈丸等去獵取，在深山中人會密佈着陷穽去活擒野獸，在水中，人又用着網或食物的誘惑去捕取各種水族生物，甚至於造出種種獵具，和槍砲等類的東西，來搜羅一切的動物，可憐許多的生命，就這樣永遠地被人犧牲了。

使其膽落魂飛。母子散。

自然，動物[illegible]人[illegible]的時候，心裏正和我們遇着有生命危險時候一樣的害怕，真是毛骨悚然，魂飛天外，最顯著的一個例子，就是一般普通人家把捕鼠機捉到了老鼠，牠在鐵絲籠裏的那種慌張情形，有的全身發抖，可見得當時神經的一種恐怖作用了，還有時候，當兩個動物在一處，一個忽然之間被人用槍打死了，另一個卻倖免逃走了，假使這二個動物剛巧有母子關係，或是配偶關係的話，那逃走的一個，眼看得自己的母或自己的雛，受着這種慘變的事實，生死立刻分離，心中是何等的悲哀，我們如果把自身想想這種的情景，簡直要[illegible]，[illegible]同情的[illegible]呢！（未完）

公件彙刊

中國佛教會會務誌要

武進百子菴案函分會籌備處切實查復

中國佛教會為百子菴案致武進縣分會籌備處公函

案查前據武進縣第三區百子菴僧隆慶呈，以保長蔣伯初霸持廟產單據，並阻止登記，呈請援助等語，經本會函請武進縣政府核辦去後，茲准函開，「案查前准貴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七六號公函，以據本縣第三區百子菴僧隆慶，呈為廟產田單被保長蔣伯初措不交還，並阻止登記，請即查明辦理，等由，准此，即經令飭第三區區長朱天膺查復去後，茲據呈稱「遵即飭派協助理員季諾千，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呈稱：遵即奉令前往實地詳查，查百子菴，（即土地堂）昔日係招賢里合境之菴，今為永濟鄉第[illegible]保之土地堂，該菴之起因，遠在洪楊亂後，由地方人士捐資建造，並先後捐助田十一畝零，及房屋等件，作為該菴之基金，係地方父老所主持，後因香火蕭條，勢難兼顧，姑暫行招僧覺海居菴看管，收取租利，供生活及祭祀之資，以每屆完納糧稅，免與境人（即捐助人）牽混糧課，即立覺海戶名，俾可自行完納，覺海圓寂後，地方同意以其徒慧洲繼承師業，其時地方以社稷為重，復又陸續捐助田十五畝零，慧洲亦組立花戶相傳至西蓮，該僧隆慶，年方十八，來菴拜西蓮為師，（即三繼）其師西蓮，以其不守清規，玷污佛門，成其積習，[illegible]慣而與地方人士，將該僧隆慶，一致驅逐出境，逾年，西蓮病篤，付託無人，即將房屋田產，仍交地方耆老蔣公祥大收回保管，未幾，西蓮宣告圓寂，該菴之人主持者匝年，該僧隆慶，復又潛行回來，向境老哀乞容身，時境老以其既知痛改前非，姑一面尤其看菴，暫行主持，予以自新之路，一面仍由地方負監督之責，並將田十一畝零，（借覺海花戶）給伊耕種度日，詎知該僧隆慶野性難馴，自入菴主持後，即將強佔潘三之妻潘秦氏，私行藏匿菴內，（按潘秦氏係客籍潘三之妻）自被該僧強佔後，而潘三以客地關係，無力抵抗，以致家破人亡，將純潔之菴堂，一變而為生育兒女之所，所有經懺等事，則由客師仁盈，敷衍了事，永濟鄉各保甲長，係地方之代表，為人民之先導，目擊心傷，所以不得不實行監督之職，曾經一致聯名檢舉轉呈，蒙縣府以革除驅逐在案，對於菴堂，奉令由招賢里境內公同組織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於菴堂房屋及法物等件，已由地方協議，招公正妥善僧人來菴看管，經懺佛事，則由看菴僧照常主持，自該僧隆慶被逐後，即密帶潘三之妻潘秦氏，暨生女荷英，在沿途菴堂強行借宿，致各菴堂僧人見之如毒蛇猛獸，近又潛行來永濟鄉，及西夏墅等處，密匿人家，晝伏夜出，行動鬼祟，且各方刺探消息，並散佈流言，謂有佛教會做其後盾，非至南京中央政府不可，萬一目的不達，即施行暗殺手段，先殺朱區長，次殺蔣伯初等語，此種揚言，聞訊之餘，不寒而慄，竊思彼等此次為公而反結私怨，若不設法保護，將來難免不罹遭殺身之禍，為此將調查經過情形，具文呈請鈞長鑒賜核轉，並請設法保護，以重生命而免危險，等情前來，據此，查原呈所稱該菴田產，係祖師覺海，慧洲，先後自置，而調查實在係地方捐助而來，如其該田係覺海慧洲自置，何得在西蓮圓寂以前，將該田單仍交地方耆老蔣公祥大保管，於此可見當時該僧隆慶之被逐，該菴無人主持，仍由地方保管之明證，此其一也，原文又稱隆慶妨害風化，而調查實在，該僧隆慶確強佔潘三之妻，生育子女，不守清規，致被地方一致檢舉，鈞府予以革除驅逐在案，烏得謂祇僧妨害，可見該僧隆慶報佛教會，希圖以評害二字，博得該會之同情援助，此其二也，原呈又稱查該百子菴，既係歷代主持師徒相承，該寺財產及法物，按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應由該住持依法管理，而該菴性質，（即土地堂）並非通常寺廟可比，看菴僧實與不肯，地方人盡然負監督之責，不肯者去，為地方之所有權，此次住僧被逐後，所有田產，已先後奉令組織整理保管委員會，該菴經懺佛事，已由地方選擇妥善僧人來菴看管，主持一切，該僧隆慶既被驅逐，當無權過問，更無權論及其他，此其三也，查得該僧隆慶，密帶潘三之妻及子女，密匿人家，晝伏而夜出，並揚言不達目的，非暗殺蔣伯初朱區長，並探聽消息以上情形，實有注意之必要，設不預為之防，若一旦實現，難當其咎，此其四也，[illegible]